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6 年深圳市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企业培训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6009 号绿景 NEO 大厦 B 栋 10 层

联系人：王琼露

联系电话：0755-83569971

乙方：深圳市博商管理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十九单元 03 街坊信利康大厦 17F

联系人：宋显杰

联系电话：18819256001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SZCG2026000401-A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博商管理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博商管理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6 年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企业培训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6 年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项目（A 包，分包名称：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6 年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企业培训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

在实施期内，开展不少于 10 期专题培训班，每期培训班不少于 24 个学时（3 天），其中集中授课累计不少于 16 个学时（2 天），参观考察等不少于 8 个学时（1 天），原则上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超过 50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深圳市辖内注册企业）参训，培训人数超过 500 人。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师资等需满足工信部有关文件和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需全力做好培训管理工作，及时制定培训工作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及时完成培训班和参训学员信息平台填报工作，并及时完成学员满意度评价，培训成果需达到绩效目标的要求。

3、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内容。

4、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叁拾万，¥ 1,300,000.00 元）人民币，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企业培训所需的项目研究经费、服务和技术费用、培训费用、交通、误餐及税费等。合同最终执行金额以项目验收结果为准。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组织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全面提升企业家在科学理论武装、把握发展大势、掌握战略主动、完善治理机制、提升科技硬实力、融资引智提质、加强合规管理等方面的素质能力，打造一支爱国敬业、遵纪守法、专注创新、服务社会的优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服务人员及设施要求

1、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开展企业培训必要的设施；

2、为本项目安排 5 人以上的师资团队，以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优质企业等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理论政策水平和经营管理经验的专家、学者、企业家为主；

3、每期培训需配备 2-3 位现场服务人员开展教务工作。

第十二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三条 招商要求

在履行本合同服务过程中，乙方承诺不会主动引导或以不当方式促使深圳本地企业将主要注册地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迁离深圳市，从而对深圳地方经济发展造成实质性损害。本条款明确不适用于企业为拓展市场、优化供应链、降低特定成本等商业目的，在深圳市以外地域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研发中心、生产基地等正常商业行为。本条款不限制乙方基于专业判断提供符合企业最佳利益的正常商业咨询建议。若乙方存在服务期间主动向企业引导、引荐、提供其他地区招商政策，以及组织企业人员参与其他地区招商活动等行为，经甲方核实上述行为属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服务费用。

第十四条 验收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或第三方机构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师资、学员满意度等事项进行核实，出具验收报告，核定支付总额。甲方根据支付标准、验收情况对乙方进行支付。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1、分期付款：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规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首期款，余款待项目执行完毕，由甲方根据支付标准、验收情况对乙方按支付标准进行结算。

2、支付标准：支付总额=550/人天*培训天数*有效培训对象（人）*学员满意度+师资费的支付标准对专业服务机构进行支付。若在 2026 年，专业服务机构未能完成培训安排及目标，则按照培训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支付，全年培训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3、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深圳市博商管理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额 2%的违约金。

第十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6 年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项目-D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乙方（供应商）：深圳信息通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